## 臺南市東區大福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ト			1系 1  出   生	仪排 性	家15天 山上地	3选 / 推 薦			
號火	相片	姓名	年月百	莂	出生地	之政黨	學歷	<b>煙 歴</b>	大福里是我們共同的家,我們宜居的家園要建立五個"好"
1		陳錦秀	56年1月3日	女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國中畢業	室內 東京	人福里定我们共同的家,我们直居的家園安建立五個 好 1.好美麗的生活空間:荒地變綠地,天天整理公園環境,將髒亂點變成好 望角。 2.好便利的公共服務:活化運用活動中心,結合大同國小營造人文環境, 強化里(鄰)長里民服務網絡,里內定期消毒、除蚊。 3.好安全的生活環境:建立警民連線,組織社區巡守隊,定期與警局舉行 治安會報,舉辦CPR與消防訓練,結合醫療資源進行社區健康諮詢,建 構安全監視器系統。 4.好厝邊的關係建構:定期舉辦里民交流活動,設置社區關懷據點,組織 社區照護志工和環保志工,發行里民刊物交流資訊,全力為里內平價平 民住宅爭取權利。 5.好完整的基礎建設:爭取里內道路逐條翻新,定期清理里內水溝淤積, 爭取解決里內易淹水區。 陳錦秀招你作伙起造「五」夠好的大福里家園
2		林 玉 環	59 年 4 月 6 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市樹 德家商	一、大福里里長 二、大福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 長	<ul> <li>一、積極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發展。</li> <li>二、成立媽媽教室、才藝班等各類團體,滿足各年齡層的需求。</li> <li>三、舉辦各項動靜態活動,熱絡社區氣氛,促進社里團結。</li> <li>四、設立急難救助金,清寒子女獎助學金,落實照顧需要幫助之家庭,並鼓勵優秀的學生努力向學。</li> <li>五、重視每一份建言,全心全意完成每一份請託。</li> </ul>
1. 中国民國政府第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官日)以副近生,學受能宣言的末期制外,在合言語傳屬公園 類似民國政府第二十歲。以後一年至十月二十九日的古書日以別與上旬年至三年的月二十九日的古書日以別與生,學受能也不用人工。 第二百年以 第二百日, 第二百年以 第二百日, 第二百日 第二百日, 第二百日 一日 第二百日 一日 第二百日 一日 第二百日 一日 第二百日 一日 第二百日 一日 第二百日 一日 第二日 一日									
另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石上用應加印直徑二公分紅色圓蘭,亚於圓蘭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於紅色 (6) 選舉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翻選二人以上。 3. 新閱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所染致不能辨別所覆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稅之選舉票。 4. 獨後加以验改。 6. 將選舉票辦破致不完整。 7. 将選舉聚戶染致不能辨別所覆選為何人。 9. 不用選學委員會製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放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刊法分則第六章):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料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益職人員過學能之因者。除者。○○○5票 臺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底及程度。有以黑标早有,共标早。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灣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項用級用以口、用那的級大口之期給,不同屬於北人與音、沒似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有。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